

2023 年南充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说明

一、编制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2023年，市属17户国有企业（含下属子公司），现合并为6户一级企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一级企业6户。

二、收入预算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30%，市属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测算编制。2023年预算数较2022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受疫情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利润有所下降。

1、利润收入4700万元，全部为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4700万元。

2、股利、股息收入 0 万元。

3、上年结转 0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47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市属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4700 万元。具体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 万元。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对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的市属重点骨干企业进行资本金补充,助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 万元。

4、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万元。